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8647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中華段1-1、2-1地號等11段47筆土地，面積合計1.229838公頃，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分區及補辦編定結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3點。
- 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25日止計30日。
- 二、本案經本府107年11月22日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並依規准予核定在案。
- 三、本案除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分區及編定結果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該項圖說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在土地所轄區公所及本府地政處公開展示。
- 四、對本案土地圖說及編定清冊等成果，倘有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情事者，請於108年1月25日以前，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林智堅